证券代码: 430724

证券简称: 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##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 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,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0.5元(含 税)。

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, 我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 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。

因此,我同意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董利民 2025年4月23日